



关于开展我院 2018 级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材料收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就业干事：

根据《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育局 财政局 民政局 扶贫开发办公室 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百人社发〔2019〕3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求职创业补贴材料收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18级毕业生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 1、身患残疾。指申请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2、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指申请人获得过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 3、属于贫困残疾人家庭。指申请人家庭有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的成员。
- 4、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指申请人在校求学期间，其所在家庭被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贫困退出户、脱贫户、未脱贫户）。
- 5、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申请人在校求学期间，其所在家庭享受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6、属于特困人员（孤儿）。指申请人就读高校、中职前或高校、中职求学期间被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

二、补贴申请程序



学生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向自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补贴申请。填写《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交到专业辅导员处，由辅导员统一收集本专业材料后上交二级学院就业干事处，最后由就业干事统一汇总本分院材料交到就业处，就业处不受理个别辅导员或单个学生提交材料。

三、补贴标准

按上年度自治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一次性发放。（参考：2017级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金额为1344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四、发放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五、提交材料要求

请二级学院就业干事收集符合要求的、有申请意向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 2018级毕业生的相关纸质材料，填写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 3）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00 前以分院分专业为单位将以下纸质材料信息提交到我院就业处（二教 318 室），汇总表电子版信息发送至就业处邮箱：jyc@peixianedu.cn

- 1、《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学生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3、本人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提供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建议为建设银行，账户名必须是申请本人）；
- 4、获得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交在校就读期间办理的借款合同复



印件；

5、属低保户家庭的毕业生须提交低保证复印件。如属于低保户但无低保证的需提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具的低保证明（证明内应明确交代该家庭享受低保时间）。低保证或低保证明上未注明有申请学生本人姓名的，需同时提交户口本复印件。

6、身患残疾的毕业生申请者需提交本人残疾证复印件；

7、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应提交精准帮扶手册复印件或由县级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精准帮扶手册或建档立卡贫困证明上未注明有申请学生本人姓名的，需同时提交户口本复印件。

8、属特困人员（孤儿）毕业生应提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具的享受特困人员（五保、城市三无）或孤儿待遇证明（含起止日期）原件。

9、属残疾家庭毕业生应提交家庭成员持有的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1-3 项的材料是必须材料，4-9 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提供一项作为佐证材料，二级学院就业干事收集本分院材料后请将纸质材料交到二教 318 室，联系人：黄佩媛 0776-2630500，15078683014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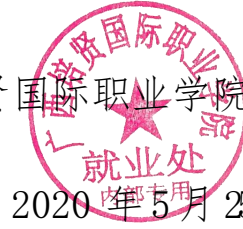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百人社发〔2019〕39号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
3.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廣西培賢國際職業學院

Guangxi Peixi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就业处



2020年5月25日